

土地註冊處  
香港金鐘道66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八樓  
圖文傳真 : 2596 0281



THE LAND REGISTRY  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,  
28TH FLOOR, 66 QUEENSWAY  
HONG KONG.  
Fax.: 2596 0281  
Website : <http://www.landreg.gov.hk>

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

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.: LR CS/6-20/1/37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: 2867 5944

中國深圳鹽田區  
沙頭角恩上路 84 號  
20 小區 1 棟 C-207  
恆昌電子(深圳)有限公司  
林哲民先生

郵遞及傳真信件

(傳真號碼: 8169 2860)

林先生：

- (1) 聲明(註冊摘要編號 14092400080014)
- (2) 買賣協議(註冊摘要編號 14092400080022)  
Flat No. 1 on 6<sup>th</sup> Floor of Block E, Sunway Gardens,  
No. 989 King's Road, Hong Kong

你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傳真到本處的來信已經收悉，現回覆如下。

就香港郵政早前退回信件一事，本處已分別在六月十八日及七月十六日給你的回覆信件中作出回應，本處再無其他補充。

你來信中提及的註冊摘要編號11062402710031為一份已完成註冊的「樓宇買賣契約」。本處的職能範圍並不包括為公眾人士提供法律意見，因此不會就你夾附的「蔡鴻珠授權書」的法律效力提供意見。而本處亦不會就土地審裁處和環保署的行政作出評論。

本處重申，因「聲明」(註冊摘要編號14092400080014)並不屬於土地註冊條例下影響香港土地物業的文書，本處不會接受其註冊。至於「買賣協議」(註冊摘要編號14092400080022)的註冊申請，則有待你與賣方林恆杰先生一同到本處辦理申請，簽署有關文件作實。

由於本處已就你提出的事宜多次向你解釋，如沒有新的理據，本處將不會再就同一課題重複討論或回應，請你考慮向私人執業律師徵詢相關的法律意見。

如有其他查詢，請致電 2867 5944 與下開代行人聯絡。

土地註冊處處長  
(黃佩旋 黃佩旋 代行)

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

*The Land Registry ... .. Securing your property, Supporting an open market.*